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2月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承命先生发来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维科控股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1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46%，何承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9%。本次增持后维科控股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4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21%，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9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19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维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承命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尽快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